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低场饱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培强

编制单位：苏州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天贺

编制单位：苏州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18 幢 1506 室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18913109380
传 真：/

建设单位：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青
莲路 97 号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13585899204
传 真：/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噪声排放标准	4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1.1 项目基本情况	5
2.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2.1.3.1 地理位置	6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3.1.1 废水	11
3.1.2 废气	12
3.1.3 噪声	14
3.1.4 固废	14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1 项目变动情况	16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6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6.1 监测分析方法	22
6.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22
6.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2
6.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23
6.2 质量控制措施	23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23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24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24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4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6.2.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6.2.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监测内容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5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8.2 验收监测结果	27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7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7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31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8.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3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33
9.2.1 废气	33
9.2.2 废水	33
9.2.3 噪声	33
9.2.4 固体废物	33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4
附图及附件	35
一、附图	35
二、附件	35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青莲路 9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设计生产能力	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3	开工建设时间	2022.4		
调试时间	202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4-7.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10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21年4月6日)。</p>
<p>验收监测依据</p>	<p>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年产低场饱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18]05 第 99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p> <p>(3)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接管标准：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表 1-1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mg/L, pH 为无量纲)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2021）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2	非甲烷总烃	60	3.0	监控点	mg/m ₃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项目厂 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dB (A)	55dB (A)
4、固废控制标准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p>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青莲路 97 号。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仪器、磁共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获得苏州高新区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 2018 320505-403-5080646,，设计产品及产能为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苏州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99 号，2018 年 04 月 10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7 月竣工，2022 年 7 月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 7 月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建成投入生产的“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我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青莲路 9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

占地面积：本次新建项目在购置的自有土地上新建产房，区域建筑面积为 12917.4m²；

环评总投资：10800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工作班制：本项目员工 18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公司内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序号	项目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	备注
1	建设单位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变	/
2	建设地点	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	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	不变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
4	环评建设规模	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	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	不变	/
5	占地面积	租赁厂房，区域建筑面积为 12917.4m ² ；	租赁厂房，区域建筑面积为 12917.4m ² ；	不变	/
6	总投资	10800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10800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不变	/
7	员工情况	员工 180 人	员工 180 人	不变	/
8	工作班制	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不变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青莲路 97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公司附近工业企业集中，路网密布，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435m 处的中吴红玺小区。该项目地北侧为永安路，隔路为大润发家电统仓，南侧为苏州万络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市美滋美食品有限公司，苏州梁华齿轮有限公司，苏州市群星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晋元紧固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上市科创园。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2。

项目地块呈规则矩形，厂房为企业自有，项目共建设 2 幢工业厂房(分为厂房一和厂房二)，均为 4 层，其中厂房一的一层为生产区(布置机加工、组装)，二层为原料仓库，三层为办公区、四层为餐饮休息区(就餐区、健身区、休息区等);厂房二的一层为生产区(调试、质检等工段)，二层布置为产品仓库，三层为研发区，四层为办公区。具体概况见附图 3-1。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 m ² /a)	实际能力(万 m ² /a)	变化	年运行时数
1	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系统生产线	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1000	0	2000h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343m ²	3343m ²	0m ²	/
	产品仓库		3343m ²	3343m ²	0m ²	/
	运输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供应商的车辆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701t/a	4701t/a	0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3825t/a	3825t/a	0t/a	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
		雨水	排入雨水管网			/
	供电系统		60 万 KWh/a	60 万 KWh/a	0 万 KWh/a	依托区供电局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机加工废气	油雾净化器	油雾净化器	无	/

	废气	锡焊、擦拭、粘结废气	焊烟除尘器+活性炭过滤棉	焊烟除尘器+活性炭过滤棉	无	/
		打磨废气	纤维过滤器	纤维过滤器	无	/
	废水		生活污水 3825t/a	生活污水 3825t/a	无	接入汴东水质净化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40m ²	+30m ²	/
		危废暂存区	5m ²	5m ²	/	/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降噪量 10-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4 厂区主要原材料年消耗量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机柜及相关配件	钣金、元器件	200 套	200 套	0
磁体	钕铁硼	200 个	200 个	0
工控机	金属件, 610L	160 台	160 台	0
锡丝 (无铅)	直径 0.3-0.5mm, 松香 2%, 活性剂 0.16%, 锡 97.56%, 铜 0.7%, 其他成分 0.28%	0.02t	0.02t	0
助焊剂	含异丙醇 85%, 松香 10%, 壬烷 3%	0.02t	0.02t	0
乙醇	99%	0.02t	0.02t	0
线路板	芯片及电子元器件	200 套	200 套	0
切削液	石油磺酸钠、聚氧乙烯烷基酚醚, 氯化石蜡、三乙醇胺油酸皂、高速机械油等	0.01t	0.01t	0
胶水	a-氰基丙烯酸甲酯 90-95%;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5-10%; 对苯二酚 0.1-0.5%	0.01t	0.01t	0
海绵保温贴	/	80 套	80 套	0
机油	基础油以及添加剂	0.001t	0.001t	0

表 2-5 厂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来源
1	网络分析仪	3577B/35677A	5	5	0	外购
2	示波器	TDS220	10	10	0	
3	核磁共振磁场强度 检测仪	PT2025	1	1	0	
4	屏蔽房	/	1	1	0	
5	物理检验设备	/	10	10	0	
6	焊锡台	PACE-ST 50	20	20	0	
7	磨床	SGA3063AHR	1	1	0	
8	钻床	Z5040/Z512B	2	2	0	
9	CNC 加工	JY-T5	1	1	0	
10	铣床	6330H	1	1	0	
11	静音无油空压机	/	1	1	0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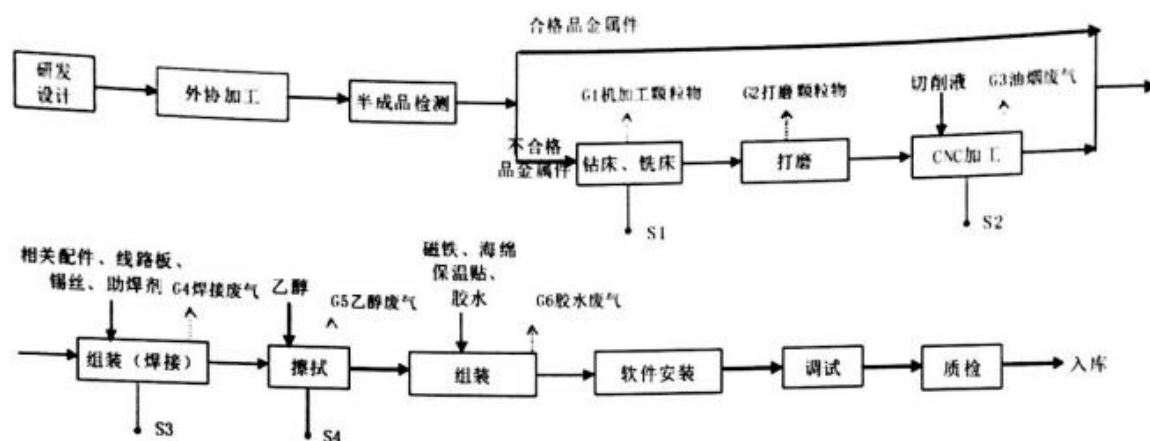


图 2-1 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机加工：项目研发部门设计的电子图，金属件(机柜及相关配件、工控机)外协专门机加工单位进行加工定制，返回半成品进行检测测量尺寸，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严重不合格返回外协单位，其他以及调试后需要调整的金属件进入厂区内机加工车间进行整修和精加工，主要为 CNC 机床、钻床、铣床、磨床进行精密加工，磨床仅仅为手工砂轮打磨毛刺，无铝材打磨。

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固废: S1 废金属边角料，S2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气：金属

原材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 G1、打磨过程中有金属颗粒物产生 G2、CNC 机床上会有油烟产生 G3。

(2)组装(焊接):焊接板卡(线路板)和连线引脚时需要进行波峰焊焊接,在线路板喷上助焊剂,在锡焊高温条件下,使连线引脚与线路板焊接稳固,此工序产生焊锡废气 G4、锡渣 S2。

(3)焊接后擦拭:锡焊后采用 80%乙醇擦拭,用棉布蘸乙醇后,直接擦拭,擦拭过程中有乙醇挥发,产生擦拭废气 G5 以及废弃擦拭棉布 S4。

(4)组装:利用手工的方式,将磁体、电子元器件等与电路卡板进行组装,其中组装磁体和海绵保温贴过程中,需要使用胶水进行粘结,胶水均在常温下凝固,胶水使用过程有会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G6, 其余组装均为手工组装。

(5)物体组装后,装入软件,进行调试,并质检,不合格品回收重新加工,合格产品经包装外运到客户。质检仅为物理检测,无化学试剂使用。

在以上生产工序中,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W1)

②废气:金属材料机加工金属颗粒物(G1)、打磨金属颗粒物(G2)、CNC 机加工油烟废气(G3)、锡焊废气(G4 锡及其化合物和异丙醇等废气)、乙醇擦拭废气(G5)、胶水粘结有机废气(G6);

③固废:切割金属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锡渣(S3)、废机油、除尘设施收尘以及各种物料包装材料;

④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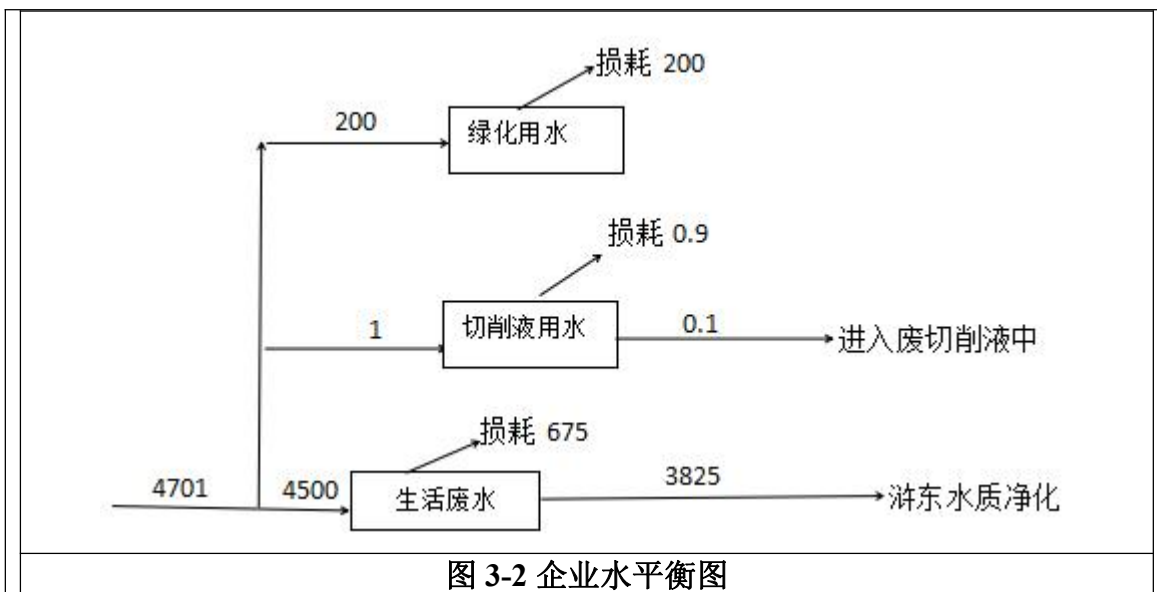
环评员工 180 人，实际员工 180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厂区内卫生间用水，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L 计算，年运行 25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45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825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	汴东水质净化厂	/	汴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



图 3-1 企业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图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打磨、锡焊、擦拭、粘结过程产生的废气。

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锡焊、擦拭、粘结废气通过焊烟除尘净化器+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按 90%、处理率按 90%计，风量 5000m³/h。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纤维过滤器），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活性炭过滤棉	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烟除尘净化器+活性炭过滤棉	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间断
无组织废气	CNC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间断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纤维过滤器	无组织排放	纤维过滤器	无组织排放	间断



图 3-4 废气处理装置图

3.1.3 噪声

本次验收厂区噪声来源主要为网络分析仪、示波器、核磁共振场强度检测仪、屏蔽房、物理检验设备、焊锡台、磨床、钻床、CNC 加工等，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A)。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网络分析仪	5	频发	70~80	减振垫、减振器、厂房隔声	30
2	示波器	10	频发	75~85		
3	核磁共振场强度检测仪	1	频发	85~87		
4	屏蔽房	1	频发	80~85		
5	物理检验设备	10	频发	80~85		
6	焊锡台	20	频发	70~80		
7	磨床	1	频发	75~85		
8	钻床	2	频发	85~87		
9	CNC 加工	1	频发	80~85		
10	铣床	1	频发	85~87		
11	静音无油空压机	1	频发	80~85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纤维过滤器收尘、纤维过滤器更换废纤维、焊渣、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气擦拭棉布、废弃活性炭过滤棉、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物品的包装材料、纤维过滤器收尘、废纤维、焊渣、焊烟除尘器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气擦拭棉布、废气活性炭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类别及代码	环评		实际建设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机加工	固	292-001-07	5	收集外售	5	/
一般物品的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292-001-07	1		1	

纤维过滤器 收尘、焊烟过 滤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292-001-07	0.072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0.07 2	苏州荣望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废纤维	废气处理	固	292-001-07	0.1		0.1	
焊渣	锡焊	固	292-001-07	0.01		0.01	
化学品包装 材料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HW09 900-006-09	0.14	环卫部 门	0.14	苏州安美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	HW08 900-214-08	0.01		0.01	
废弃擦拭棉 布	乙醇擦拭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气活性炭 过滤棉	有机废气 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6		0.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99	22.5		22.5	



厂区危废标识牌



厂区危废仓库内部

图 3-5 固废暂存处照片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项目无变动情况。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本次仅一阶段验收，固废废物产生量减少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建应急事故池和雨水排放口阀门。	/	否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和 NO_2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其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较小，且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和速率有均可达标。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太仓塘，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对固废分类、分质，严格遵守固废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5)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利用空置厂房，不新建厂房，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企业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05 第 0080 号），对照审批意见，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的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的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经“焊烟除尘器+活性炭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满足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6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7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企业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8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企业已按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p>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参数测定仪 (pH、电导率、DO) DZB-718L	ZKGY-BJ-0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ZKGY-CF-056/057
			酸碱两用滴定管/50mL	ZKGY-DJ-30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ZKGY-CJ-009
			电子天平(0.0001g) BSA224S	ZKGY-BJ-006
			电子天平(0.0001g) BSA224S	ZKGY-BJ-00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ZKGY-BJ-00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ZKGY-BJ-00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50S II	ZKGY-BJ-0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6.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ZKGY-BJ-08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ZKGY-BJ-08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ZKGY-BJ-116
			VA-5000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VA-5000	ZKGY-BF-104/105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ZKGY-BJ-008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废气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采样箱 HP-3001	ZKGY-DF-117/118
			VA-5000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VA-5000	ZKGY-BF-104/105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ZKGY-BJ-008

6.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二级) AWA6022A	ZKGY-CJ-041
			多功能声级计 (二级) AWA5688	ZKGY-BJ-042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 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6.2.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房门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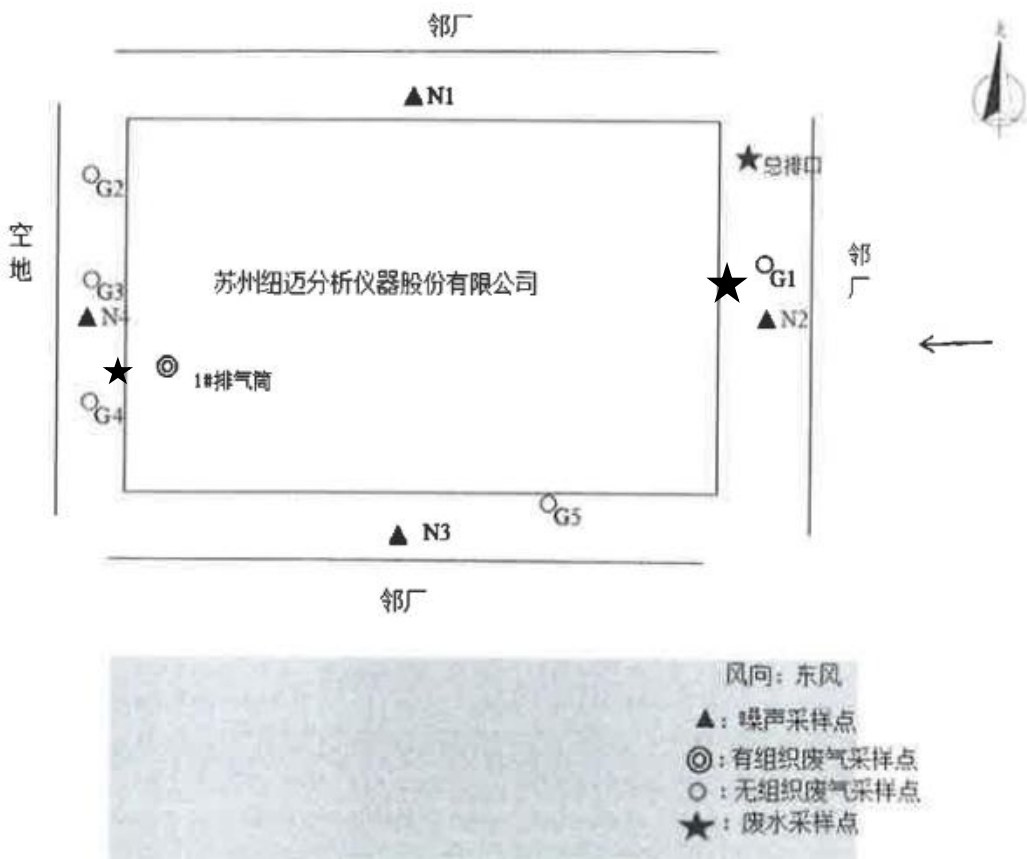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对年产低场饱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m ²)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
2022.07.04	低场饱核磁共振 成像分析仪	4	4	100
2022.07.05	低场饱核磁共振 成像分析仪	4	4	10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描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mg/L）					限值（单位：PH 值无量纲、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2022.07.04	废水总排口 W	微黄、微油、微臭、无油膜	PH 值	7.5	7.4	7.4	7.5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48	48	49	48	500	达标
			悬浮物	52	55	53	50	52.5	400	达标
			氨氮	36.2	35.4	35.5	35.9	35.8	45	达标
			总磷	1.09	1.12	1.07	1.06	1.09	8	达标
2022.07.11	厂区废水总排口 W	微黄、微油、微臭、无油膜	PH 值	7.4	7.5	7.4	7.5	7.4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47	46	47	46.5	500	达标
			悬浮物	54	59	57	52	55.5	400	达标
			氨氮	34.2	34.8	34.5	34.9	34.6	45	达标
			总磷	1.06	1.09	1.04	1.03	1.055	8	达标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焊烟除尘器+活性炭过滤棉吸附	2022.07.04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630	3791	3632	5526.5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37	3.92	4.97	4.09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0.018	0.015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8*10 ⁻⁴	1.18*10 ⁻³	1.04*10 ⁻³	3*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2.8*10 ⁻⁶	4.5*10 ⁻⁶	3.8*10 ⁻⁶	3.7*10 ⁻⁴	-	-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3478	3290	3335	3367	-	-
	2022.07.04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46	0.46	0.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5*10 ⁻³	1.5*10 ⁻³	1.63*10 ⁻³	3.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10 ⁻⁴	3.8*10 ⁻⁴	3.8*10 ⁻⁴	3.9*10 ⁻⁴	8.5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⁶	1.3*10 ⁻⁶	1.3*10 ⁻⁶	1.33*10 ⁻⁶	0.31	达标	
焊烟除尘器+活性炭过滤棉吸附	2022.07.05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3621	3645	3479	3582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	3.75	2.76	3.50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9.6*10 ⁻³	0.013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2*10 ⁻⁴	1.28*10 ⁻³	1.38*10 ⁻³	1.16*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3*10 ⁻⁶	4.7*10 ⁻⁶	4.8*10 ⁻⁶	4.2*10 ⁻⁶	-	-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3355	3228	3254	3279	-	-
	2022.07.05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71	0.63	0.6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3*10 ⁻³	2.1*10 ⁻³	2.07*10 ⁻³	3.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10 ⁻⁴	3.8*10 ⁻⁴	3.8*10 ⁻⁴	3.9*10 ⁻⁴	8.5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⁶	2.2*10 ⁻⁶	2.2*10 ⁻⁶	2.1*10 ⁻⁶	0.31	达标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2 年 7 月 4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7m/s 2022 年 7 月 5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07.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33	0.35	0.34	0.35	/	3.2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46	0.46	0.44	0.46	0.58		
		下风向 G ₃	0.52	0.55	0.52	0.49			
		下风向 G ₄	0.58	0.53	0.54	0.43			
		厂房门外 1m 处 G ₅	0.52	0.41	0.43	0.43	0.52	6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133	0.153	0.133	0.114		0.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208	0.267	0.248	0.266			
		下风向 G ₃	0.246	0.248	0.267	0.247			
		下风向 G ₄	0.284	0.286	0.267	0.209			
2021.07.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36	0.33	0.33	0.33		3.2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48	0.46	0.50	0.51			
		下风向 G ₃	0.53	0.45	0.78	0.63			
		下风向 G ₄	0.49	0.53	0.43	0.50			
		厂房门外 1mG ₅	0.52	0.74	1.04	0.83		6	

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112	0.151	0.152	0.132	0.137	0.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224	0.264	0.267	0.283	0.260		
	下风向 G ₃	0.242	0.245	0.267	0.283	0.259		
	下风向 G ₄	0.279	0.282	0.229	0.208	0.250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2 年 7 月 4 日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7m/s； 2022 年 7 月 5 日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5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	夜	
		检测结果				
2022.7.4	厂界外东 1m 处 N ₁	57.2	47.4	65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N ₂	57.2	47.4			
	厂界外西 1m 处 N ₃	56.0	48			
	厂界外北 1m 处 N ₄	56.3	47.4			
2022.7.5	厂界外东 1m 处 N ₁	57.5	48.8	65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N ₂	56.8	48.5			
	厂界外西 1m 处 N ₃	57.3	49.5			
	厂界外北 1m 处 N ₄	57.3	47.5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8-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2022.7.4	2022.7.5	均值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48	46.5	47.25	3825	0.18
	SS	52.5	55.5	54	3825	0.207
	氨氮	35.8	34.6	23.47	3825	0.09
	总磷	1.09	1.055	1.07	3825	0.004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年排放量 (t/a) / 10 ⁶					

表 8-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0.18	1.53	合格
SS	0.207	1.148	合格
氨氮	0.09	0.134	合格
总磷	0.004	0.019	合格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8-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1.85*10 ⁻³	2000	0.21	0.0141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0.0072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8.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9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日期	0.015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1#排气筒	焊烟除尘器+活性炭过滤棉	非甲烷总烃	2022.07.04	0.015	1.63*10 ⁻³	89
			2022.07.05	0.013	2.07*10 ⁻³	59
		锡及其化合物	2022.07.04	3.7*10 ⁻⁴	1.33*10 ⁻⁶	99.6
			2022.07.05	4.2*10 ⁻⁴	2.1*10 ⁻⁶	99.5
核算公式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 出口排放速率 (kg/h))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 10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青莲路 97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要求。

排气筒 1#的“焊烟除尘器+活性炭过滤棉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89%，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99.5%~99.6%。

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影响敏感点。

9.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满足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要求。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纤维过滤器收尘、纤维过滤器更换废纤维、焊渣、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气擦拭棉布、废弃活性炭过滤棉、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物品的包装材料、纤维过滤器收尘、废纤维、焊渣、焊烟除尘器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气擦拭棉布、废气活性炭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备案证、营业执照

附件 2、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合同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7、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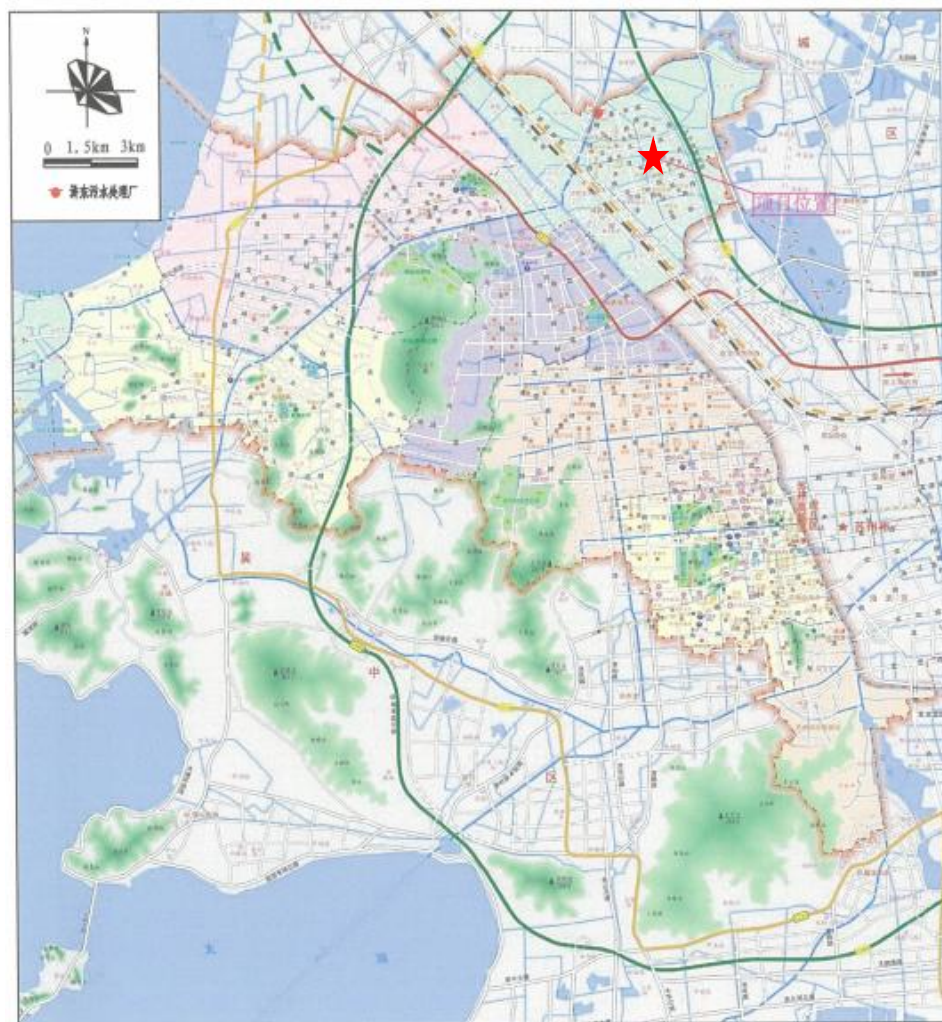
附件 9、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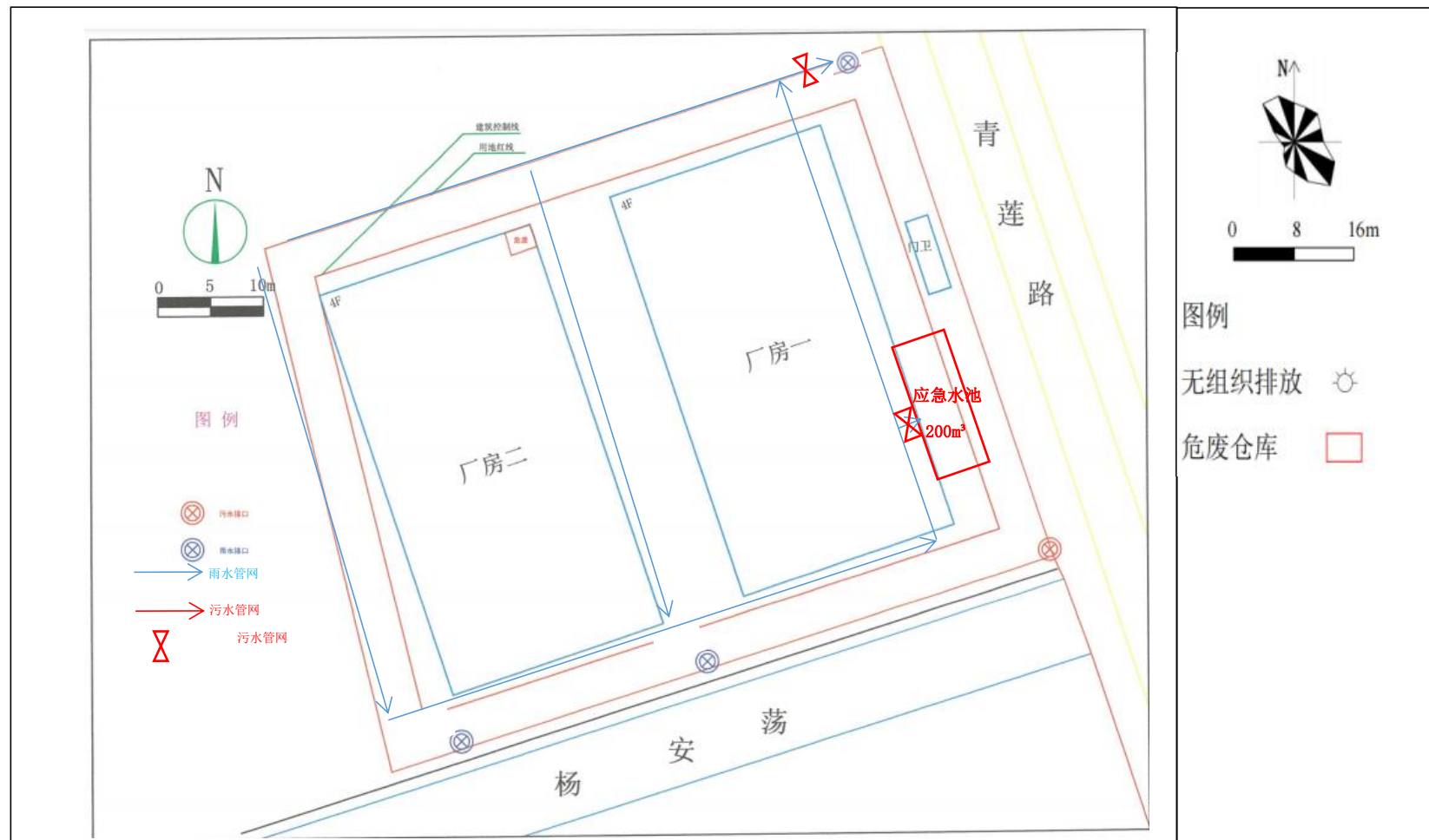
附件 11、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2、公示证明材料

附件 1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8-320505-40-03-208064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1000台新建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8-02-26	赋码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8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高新区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项目详细地址	浒墅关镇青莲路西、杨安荡北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8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9.376亩, 建筑面积约26000平方米, 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1000台		
用地面积(公顷)	1.29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1.29
农用地面积(公顷)	1.29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8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高新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0687819652L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陈佑凤	手机号码	13921112655
电子邮箱	yf_chen@niomag.com		

查询二维码



编号 320500000201612080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87819652L (1/1)

名称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苏高新软件园2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培强
注册资本 3599.999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仪器、磁共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08日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99号



关于对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的《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青莲路西、杨安荡北建设，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

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



少沥青烟污染。

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

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的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四、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六、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打印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	0.6	D10	
2	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擦拭棉布	900-041-49	吨袋	0.1	D10	
3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0.2	D10	
4	废线路板	900-045-49	吨袋	0.1	R4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置费 /运费/咨询服务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15000（含增值税）。



支付方式：签约时，甲方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刘时

电话：

地址：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苏州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中年产低场饱和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18 幢 1506 室

联 系 人：吴工

联 系 电 话：18913109380

委 托 日 期：2022.7

附件 2

验收监测
(盖章证明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m ²)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
2022.07.04	低场核磁共振 成像分析仪	4	4	100
2022.07.05	低场核磁共振 成像分析仪	4	4	100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来源
1	网络分析仪	3577B/35677A	5	5	0	外购
2	示波器	TDS220	10	10	0	
3	核磁共振磁场强 度检测仪	PT2025	1	1	0	
4	屏蔽房	/	1	1	0	
5	物理检验设备	/	10	10	0	
6	焊锡台	PACE-ST 50	20	20	0	
7	磨床	SGA3063AHR	1	1	0	
8	钻床	Z5040/Z512B	2	2	0	
9	CNC 加工	JY-T5	1	1	0	
10	铣床	6330H	1	1	0	
11	静音无油空压机	/	1	1	0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机柜及相关 配件	钣金、元器件	200 套	200 套	0
磁体	钕铁硼	200 个	200 个	0
工控机	金属件, 610L	160 台	160 台	0
锡丝 (无铅)	直径 0.3-0.5mm, 松香 2%, 活性剂 0.16%, 锡 97.56%, 铜 0.7%, 其他成 分 0.28%	0.02t	0.02t	0
助焊剂	含异丙醇 85%, 松香 10%, 壬烷 3%	0.02t	0.02t	0
乙醇	99%	0.02t	0.02t	0
线路板	芯片及电子元器件	200 套	200 套	0
切削液	石油磺酸钠、聚氧乙烯烷基酚醚, 氯 化石蜡、三乙醇胺油酸皂、高速机械 油等	0.01t	0.01t	0
胶水	a-氰基丙烯酸甲酯 90-95%; 聚甲基	0.01t	0.01t	0

	丙烯酸甲酯 5-10%；对苯二酚 0.1-0.5%			
海绵保温贴	/	80 套	80 套	0
机油	基础油以及添加剂	0.001t	0.001t	0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说明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类别及代码	环评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机加工	固	292-001-07	5	收集外售	5	/
一般物品的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292-001-07	1		1	
纤维过滤器收尘、焊烟过滤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292-001-07	0.072		0.072	
废纤维	废气处理	固	292-001-07	0.1		0.1	
焊渣	锡焊	固	292-001-07	0.01		0.01	
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HW09 900-006-09	0.1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4	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	HW08 900-214-08	0.01		0.01	
废弃擦拭棉布	乙醇擦拭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气活性炭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6		0.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99	22.5	环卫部门	22.5	苏州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101205058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20700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 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 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 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委托单位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关工业园区青莲路 97 号		
联系人	刘利荣	联系电话	13585899204
采样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关工业园区青莲路 97 号	采样人	滕怀盛、赵学满、朱涛等
采样日期	2022.07.04、2022.07.05	分析日期	2022.07.04~2022.07.11
检测目的	三同时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4)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 (1)		
编制 <u>赵学满</u> 审核 <u>滕怀盛</u> 签发 <u>刘利荣</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13 日			

本页结束

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采样地点	单 位	总排口				参 考 限 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207002-01-01	HJW2207002-01-02	HJW2207002-01-03	HJW2207002-01-04	
样品状态		浅黄色、微浊、 异味微弱	浅黄色、微浊、异 味微弱	浅黄色、微浊、 异味微弱	浅黄色、微浊、异 味微弱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8	48	49	500
悬浮物	mg/L	52	55	53	50	400
氨氮	mg/L	36.2	35.4	35.5	35.9	45
总磷	mg/L	1.09	1.12	1.07	1.06	8
参照标准	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A 级。					
备注	1.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2.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采样地点	单 位	总排口				参 考 限 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207002-01-05	HJW2207002-01-06	HJW2207002-01-07	HJW2207002-01-08	
样品状态		浅黄色、微浊、 异味微弱	浅黄色、微浊、异 味微弱	浅黄色、微浊、 异味微弱	浅黄色、微浊、异 味微弱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7	46	47	500
悬浮物	mg/L	54	59	57	52	400
氨氮	mg/L	34.2	34.8	34.5	34.9	45
总磷	mg/L	1.06	1.09	1.04	1.03	8
参照标准	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A 级。					
备注	1.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2.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结束

续附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排气筒名称/编号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工况简述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7							
处理设施	焊烟除尘净化器+活性炭过滤棉吸附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0.1800			/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道动压(Pa)	73	80	74	34	30	31	/	
烟道静压(KPa)	-0.05	-0.05	-0.05	0.01	-0.02	-0.02	/	
烟气温度(°C)	32	34	36	37.1	33.5	35.2	/	
烟气流速(m/s)	9.3	9.8	9.5	6.4	5.9	6.1	/	
含氧量(%)	2.6	2.6	2.6	2.7	2.7	2.7	/	
烟气流量(m ³ /h)	4211	4431	4277	4131	3849	3929	/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3630	3791	3632	3478	3290	333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37	3.92	4.97	0.55	0.46	0.46	6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5	0.018	1.9×10 ⁻³	1.5×10 ⁻³	1.5×10 ⁻³	3
锡及其 化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8×10 ⁻⁴	1.18×10 ⁻³	1.04×10 ⁻³	4.0×10 ⁻⁴	3.8×10 ⁻⁴	3.8×10 ⁻⁴	5
	排放速率(kg/h)	2.8×10 ⁻⁶	4.5×10 ⁻⁶	3.8×10 ⁻⁶	1.4×10 ⁻⁶	1.3×10 ⁻⁶	1.3×10 ⁻⁶	0.22
备注	1. “/”表示不适用,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2. 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排气筒名称/编号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工况简述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27						
处理设施		焊烟除尘净化器+活性炭过滤棉吸附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800		/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道动压 (Pa)	73	74	68	31	29	30	/	
烟道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2	-0.02	-0.02	/	
烟气温度 (°C)	33	35	37	33.4	34.8	35.7	/	
烟气流速 (m/s)	9.3	9.5	9.1	6.1	5.9	5.9	/	
含湿量 (%)	2.6	2.6	2.6	2.7	2.7	2.7	/	
烟气流量 (m ³ /h)	4225	4286	4116	3934	3804	3851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621	3645	3479	3355	3228	325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0	3.75	2.76	0.74	0.71	0.6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9.6×10 ⁻³	2.5×10 ⁻³	2.3×10 ⁻³	2.1×10 ⁻³	3
锡及其 化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2×10 ⁻⁴	1.28×10 ⁻³	1.38×10 ⁻³	5.4×10 ⁻⁴	6.7×10 ⁻⁴	6.8×10 ⁻⁴	5
	排放速率 (kg/h)	3.0×10 ⁻⁶	4.7×10 ⁻⁶	4.8×10 ⁻⁶	1.8×10 ⁻⁶	2.2×10 ⁻⁶	2.2×10 ⁻⁶	0.22
备注		1. "/"表示不适用,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 3; 2. 限值由委托方指定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15:30~16:3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 (上风向)	0.33	0.35	0.34	0.35	4
	G2 (下风向)	0.46	0.46	0.44	0.46	
	G3 (下风向)	0.52	0.55	0.52	0.49	
	G4 (下风向)	0.58	0.53	0.54	0.43	
	G5 (厂房外 1 米处)	0.52	0.41	0.43	0.43	6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0.06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133	0.153	0.133	0.114	0.5
	G2 (下风向)	0.208	0.267	0.248	0.266	
	G3 (下风向)	0.246	0.248	0.267	0.247	
	G4 (下风向)	0.284	0.286	0.267	0.209	
参照标准		1.厂界 G1~G4: 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内 G5: 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9:30~10:30	34.2	100.3	48	2.7	东	
11:30~12:30	35.4	100.0	48	2.7	东	
13:30~14:30	35.2	100.1	48	2.7	东	
15:30~16:30	34.8	100.2	48	2.7	东	
备注	1.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 (3)。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9:30~10:30	11:30~12:30	13:30~14:30	15:30~16:3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 (上风向)	0.36	0.33	0.33	0.33	4
	G2 (下风向)	0.48	0.46	0.50	0.51	
	G3 (下风向)	0.53	0.45	0.78	0.63	
	G4 (下风向)	0.49	0.53	0.43	0.50	
	G5 (厂房外 1 米处)	0.52	0.74	1.04	0.83	6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0.06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112	0.151	0.152	0.132	0.5
	G2 (下风向)	0.224	0.264	0.267	0.283	
	G3 (下风向)	0.242	0.245	0.267	0.283	
	G4 (下风向)	0.279	0.282	0.229	0.208	
参照标准		1.厂界 G1~G4: 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内 G5: 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9:30~10:30	29.4	100.4	59	1.9	东	
11:30~12:30	32.3	100.3	56	2.0	东	
13:30~14:30	35.6	100.2	53	1.9	东	
15:30~16:30	33.4	100.3	54	2.1	东	
备注	1.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 (3)。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2.07.04 10:50~11:15	天气	多云, 风速 2.7m/s	
	夜间: 2022.07.04 22:18~22:38		多云, 风速 2.5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4.0dB(A) 测量后: 94.0dB(A) 夜间: 测量前: 94.0dB(A) 测量后: 94.0dB(A)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57.2	47.4
N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57.2	47.4
N3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56.0	48.0
N4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56.3	47.4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备注	1.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2.07.05 14:41~15:06	天气	晴, 风速 1.9m/s	
	夜间: 2022.07.05 22:09~22:31		晴, 风速 2.0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4.0dB(A) 测量后: 94.0dB(A) 夜间: 测量前: 94.0dB(A) 测量后: 94.0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57.5	48.8
N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56.8	48.5
N3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57.3	49.5
N4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57.3	47.5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备注	1.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本页结束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 pH (ORP) 计	PHBJ-261L	JKJC0254	2022.09.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KJC0026	2022.09.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KJC0146	2022.09.09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KJC0263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KJC0264	/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030	2022.09.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031	2022.09.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153	2022.09.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KJC0154	2022.09.0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JKJC0188	2022.09.13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JKJC0219	2022.12.30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JKJC0220	2022.12.30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JKJC0221	2022.12.30
数字精密气压表	FYP-1	JKJC0104	2022.09.16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JKJC0105	2022.09.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KJC0106	2022.09.16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3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4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5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6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KJC0036	2022.09.13
声校准器	AWA6221A	JKJC0038	2022.09.1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JKJC0181	/
滴定管	50mL	JKJC0072	2022.09.26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JKJC0052	2022.09.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JKJC0010	2022.09.09
分光光度计	722N	JKJC0004	2022.09.09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KJC0014	2022.09.09
恒温恒湿箱	LHS-50CL	JKJC0015	2022.09.0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KJC0023	2022.09.09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AA	JKJC0001	2022.09.09
微控数显电热板	EH45APLUS	JKJC0223	2022.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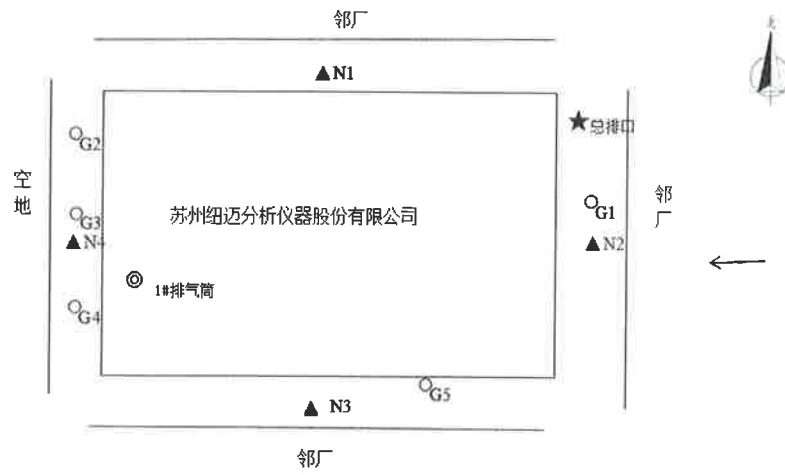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附表 (3) 检测依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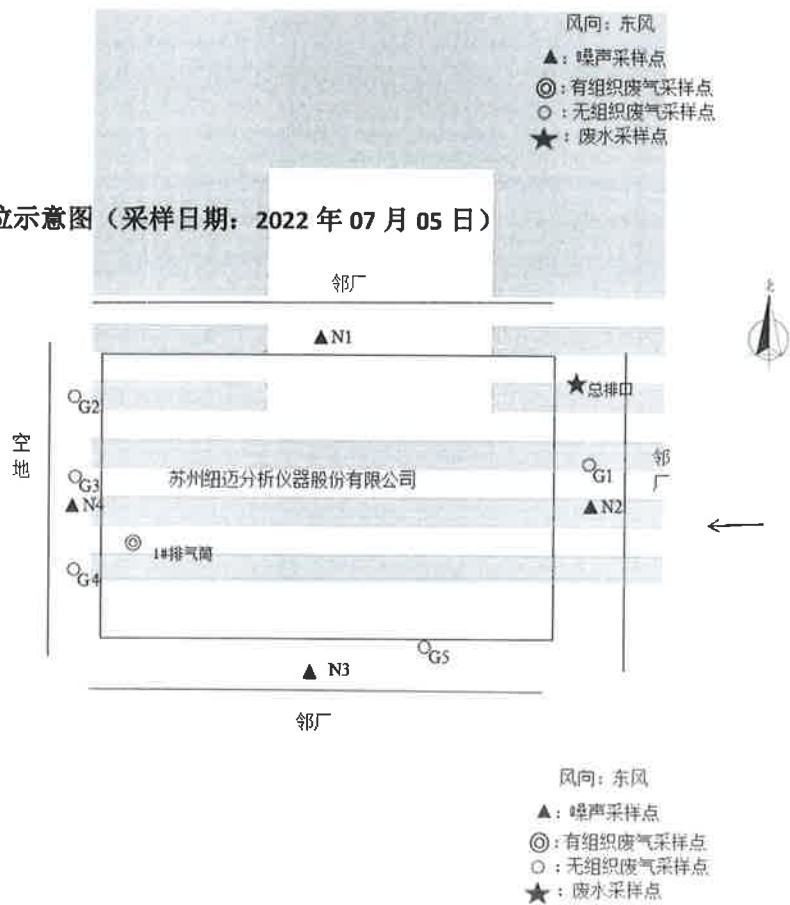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⁵ 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⁶ 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m ³ 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附图 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附图 2: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报告结束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 日，根据《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国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国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18]05 第 99 号）等要求，对公司“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青莲路 97 号，，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12917.4m²。项目地北侧为永安路，隔路为大润发家电统仓，南侧为苏州万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市美滋美食品有限公司，苏州梁华齿轮有限公司，苏州市群星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晋元紧固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上市科创园。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代码：【C4114】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网络分析仪 5 台、示波器 10 台、核磁共振磁场强度检测仪 1 台、屏蔽房 1 台、物理检验设备 10 台、焊锡台 20 台、磨床 1 台、钻床 2 台、CNC 加工加工 1 台、铣床 1 台、静音无油空压机 1 台等设备，生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年。

本次验收实际新增：网络分析仪 5 台、示波器 10 台、核磁共振磁场强度检测仪 1 台、屏蔽房 1 台、物理检验设备 10 台、焊锡台 20 台、磨床 1 台、钻床 2 台、CNC 加工加工 1 台、铣床 1 台、静音无油空压机 1 台等设备，通过“外协加工→检验→钻床、铣床→CNC 加工→组装（焊接）→擦拭→组装→调试→质检”等工艺，生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年。。

工作时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180 人，全年工作 25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其他情况：不设宿舍、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公司获批建设一期项目（苏环建[2018]05 第 99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苏州新区发改委备案批复（项目编号：2018-320505-40-03-508064），设计产品及产能为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年。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苏州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18]05 第 99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7 月竣工，2022 年 7 月调试。

2022 年 7 月，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投入生产的“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国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7754403788001Y）。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2%；主要用于废气、降噪和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无变化。对照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锡焊、擦拭、粘结废气通过焊烟除尘净化器+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纤维过滤器），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网络分析仪、示波器、核磁共振磁场强度检测仪、屏蔽房 1 台、物理检验设备、焊锡台、磨床、钻床、CNC 加工加工、铣床、静音无油空压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公司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角料、一般物品的包装材料、纤维过滤器收尘、废纤维、焊渣、焊烟除尘器的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二楼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6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气擦拭棉布、废气活性炭过滤棉，委托资质单位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产生的危废按照规范进行转移处置，近期少量尚未转移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 2 楼东北侧，面积为 5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苏州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SJK-HJ-2207002）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满足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指定年排放量。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及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排气筒 1#的“焊烟除尘器+活性炭过滤棉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89%，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99.5%~9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指定年排放量。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低场核磁共振成像分析仪 1000 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活性炭的更换，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6日